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6S标识制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6*10推、6*10拉、10*12节约用电、20*10管道井、20*10小心烫伤、20*10小心烫伤小心跌倒、5*5冷、5*5热、60*45七步洗手法、15*10节约用水、20*5小心地滑手纸入篓、15*6小心跌倒、10*8手消温馨提示、120*240医患沟通+科普园地、120*240荣誉墙、30*21配电箱、60*90保洁员章程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石河子市青木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2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.3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河子市青木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